

## 成績異議程序公告

- 一、依據「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」第44條規定：「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後三小時內，由選手本人，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提出異議處理。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」
- 二、提早辦理淘汰賽之職類，依各職類網路公告成績後3小時內受理異議。
- 三、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北、中、南區分區技能競賽青少年組於113年3月27日上午10時30分起公告，受理異議時間至當日下午1時30分止，青年組於113年3月30日上午10時30分起公告，受理異議時間至當日下午1時30分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受理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電話：03-4855368 分機 1562

傳真：03-4884241

檢附異議書詳如附件(如次頁)

